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号光谷芯中心三期3-11幢1-5层1厂房单元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3年8月1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9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5 |
| 五、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9 |
| 六、 | 中介机构信息..... | 24 |
| 七、 | 有关声明..... | 26 |
| 八、 | 备查文件..... | 3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 除非文义载明,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股份公司、公司、新烽光电 | 指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指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秦汉投资 | 指 |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秦汉烽 | 指 | 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烽火集成 | 指 |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武汉城投 | 指 | 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武汉市国资委 | 指 |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度、2022年度 |

注: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新烽光电 |
| 证券代码 | 872166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 主营业务 | 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水环境信息化智慧化领域的具体应用，包括相关软硬件产品、系统产品的销售及信息化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56,427,125 |
| 主办券商 | 长江承销保荐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刘金波 |
| 注册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三期 3-11 幢 1-5 层 1 厂房单元 |
| 联系方式 | 027-51895830 |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物联网领域的传感器系统解决方案、计算机系统集成方案、互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方案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软、硬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传感器、石油化工仪器仪表和设备、环境监测治理仪器仪表和设备、煤矿天然气激光气体监测仪器仪表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公司已经形成了从底层传感器研制、万物互联通信、软件系统平台开发及云计算全系列系统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水环境信息化智慧化”领域；同时通过结合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技术的应用与发展，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水务局、水文局等政府部门及水务公司、生态环境治理企业等，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水环境信息化智慧化领域的具体应用。该应用方案是通过检测设备，如激光水位计、雨量计、流量计、SS、COD、BOD 等传感器，来实时感知各种如水位、雨量、流速、流量、水质等各种与“水”相关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分析，以更精细、动态的方式反映整个水环境的现状，包含有河流、湖泊、排水管网等多个与“水”的系统或设施，并可将这些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相关数据共享。水信息化智慧化，一是体现在可实时对水环境的现状和变化进行监测，二是体现对水环境在未来一段时间的变化进行预测以提供决策参考，三是可在不同城市之间、一个城市不同区域之间形成协同效应，通过数据交换、对比、分析，可以优化“水”资源的配置，协同处理各种因“水”而生的问题或矛盾。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产品有：智慧海绵城市监测和评价系统、智慧水文监测和预测系统、城市供排水监测模拟和智慧化控制系统、河湖水系及污染物智慧化监测和管控系统等产品的销售及其运维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2,8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7.56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21,168,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69,567,372.93 | 332,536,310.22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57,400,819.68 | 147,475,734.65 |
| 预付账款（元） | 3,176,980.83 | 4,861,228.28 |
| 存货（元） | 43,299,898.34 | 85,914,892.43 |
| 负债总计（元） | 75,283,340.05 | 199,555,134.84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30,972,195.33 | 85,312,722.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94,284,032.88 | 132,981,175.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 1.67 | 2.36 |

| | | |
|--------|--------|--------|
| 产（元/股） | | |
| 资产负债率 | 44.40% | 60.01% |
| 流动比率 | 2.35 | 1.69 |
| 速动比率 | 1.69 | 1.21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123,490,658.74 | 169,247,02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22,457,645.73 | 38,697,142.50 |
| 毛利率 | 50.91% | 55.13% |
| 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9.71% | 34.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29.29% | 34.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758,324.53 | 20,519,710.0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8 | 0.3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49 | 1.47 |
| 存货周转率 | 1.44 | 1.13 |

上表中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均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12 号、[2023]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19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69,567,372.93元、332,536,310.22元；公司2022年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162,968,937.29元，增长幅度为96.11%，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所致。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7,400,819.68元、147,475,734.65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90,074,914.97元，增长幅度156.9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同时由于财政压力导致回款周期变长。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3,176,980.83元、4,861,228.28元，2022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684,247.45元，主要系2022年度部分原材料的采购需要定制所致。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3,299,898.34元、85,914,892.43元；2022年末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42,614,994.09元，增长幅度98.42%，主要原因为：2022年在手合同额超过3亿元，在建项目基数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负债总额、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75,283,340.05元、199,555,134.84元;2022年末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124,271,794.79元,增长幅度165.07%,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0,972,195.33元、85,312,722.25元,202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了54,340,526.92元,增长了175.45%。主要原因为: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生产经营所需的原物料、外协服务的采购量增大,同时公司将财政压力向上游供应商进行了传导,应付账款的账期变长。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8,029,954.58元、64,594,966.51元,2022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了46,565,011.93元,增长了258.26%。主要原因为:2022年在建项目基数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对应的已收进度款金额也随之增加。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500,000.00元、15,480,000.00元,2022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了10,980,000元,增长了244%。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为了避免经济波动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增加了长期借款。

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变动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94,284,032.88元、132,981,175.3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7元、2.3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71%、34.05%,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29%、34.00%,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净利润增加所致。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44.40%、60.01%,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主要系负债增长幅度大于资产增长幅度,其中负债增长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35**倍、**1.6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69**倍、**1.21**倍,主要原因:**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其中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大幅增加所致。**

5、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3,490,658.74元、169,247,020.00元;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45,756,361.26元,增长幅度为37.05%,主要原因为:(1)国家在“新基建”领域的投资项目落地实施,拉动了水环境信息化的行业需求;(2)公司加大了市场投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457,645.73元、38,697,142.50元,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加了16,239,496.77元。主要原因为:(1)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毛利提升;(3)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2021年度、2022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0.91%、55.13%,变化幅度不大。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58,324.53元、20,519,710.03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元、0.36元,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 部分项目的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情况较好; (3) 应付账款的账期变长。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 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 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 发行对象已确定。**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为法人投资者。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 发行对象已确定, 发行数量为 2,800,000 股, 发行价格为 7.56 元/股。**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 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 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 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 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 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确定情况如下：

2023年7月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12号），公司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确定认购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年7月22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11MA4F1BXH20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洪山区团结大道1020号8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交通、市政、环保工程基础设施投资；以及房地产、高新技术、金融领域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各类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和资产托管经营；企业兼并重组顾问及代理；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信息与技术研究；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工程设备及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 证券账户：0800537317；交易权限：一类合格投资者 |

注：武汉城投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是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4、认购信息

（1）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2) 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 | |
| 1 | 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2,800,000 | 21,168,000 | 现金 |

注: 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 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56元/股。

1、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57000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2,981,175.38元, 公司总股本56,427,125.00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 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68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 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 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1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该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元/股, 发行股数为269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6,800元, 发行对象为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不低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并根据公司行业发展及公司前景综合考虑而定。

(3) 二级市场交易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有成交的交易日为5个, 收盘价最高17.44元, 最低14.52元, 成交总量为5,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总量的0.01%, 日平均换手率为0.005%, 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 交易量较少, 因此,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 权益分派情况

2018年5月14日, 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以总股本10,600,000股为基数, 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660000股, 共计转增7,059,600股; 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090000股, 共计派送红股9,635,4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以及派送红股后, 公司股本将增加16,695,000股, 公司总股本增至27,295,000股。2018年5月24日, 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9,44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240000股，共计转增9,540,18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24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10000股，共计派送红股14,751,945股。本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以及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将增加24,292,12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53,737,125股。2019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上述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的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为**法人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定价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1,168,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合计 | - | - | - | - | - |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法人投资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附加协议，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烽火集集成发行2,6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72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6,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7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1年8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7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违规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006,800.00 |
| 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值 | 5,656.00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10,009,859.72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2,596.28 |

注:2022年1月7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扣除手续费后结余2,309.25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1,168,000 |
| 合计 | 21,168,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母公司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因本次确定对象认购金额上限不足募集资金上限,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拟投入金额上限根据目前确定对象的认购上限调整为21,168,000元,明细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原材料及服务采购 | 12,000,000 |
| 2 | 支付员工薪酬及运营费用 | 9,168,000 |
| 合计 | - | 21,168,000 |

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1）购买原材料、服务

2022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65,186,288.9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金额为85,312,722.25元，且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对原材料、服务的需求增加，公司将陆续增加采购原材料、服务的金额。

（2）支付员工薪酬及运营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其他运营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元

| 项目 | 2021年 | 2022年 |
|--------|---------------|---------------|
| 支付员工薪酬 | 23,627,340.75 | 29,822,803.63 |
| 其他运营费用 | 15,812,562.07 | 14,036,034.70 |
| 小计 | 39,439,902.82 | 43,858,838.33 |

如上表所示，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增加，公司不断引进先进人才，公司员工人数随之增加，人员待遇也有所增加。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916.8万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及运营费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的同时，有助于提升员工薪资待遇，增强企业凝聚力，同时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具有合理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大，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增加了权益资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公司将于本次发行认购开始之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公告中进行披露。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 公司在册股东为 16 名,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且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因此, 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 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城投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本次武汉城投向新烽光电增资事项已由武汉城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已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 且投资项目相关材料已向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武汉城投不存在外资股份, 无需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 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秦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武治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秦汉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治国，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武治国 | 37,289,539 | 66.0844% | 0 | 37,289,539 | 62.9602% |
| 第一大股东 | 秦汉投资 | 32,895,625 | 58.2975% | 0 | 32,895,625 | 55.5415% |

上表预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化按本次拟发行股份 2,800,000 股计算。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3,994,467 股，通过秦汉投资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27,961,281 股，通过秦汉烽投资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5,333,791 股，武治国合计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37,289,539 股，持股比例为 66.08%。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3,994,467 股，通过秦汉投资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27,961,281 股，通过秦汉烽投资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5,333,791 股，武治国合计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37,289,539 股，持股比例为 62.96%。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为 7.5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在 2022 年末、2021 年末，分别为 147,475,734.65 元、57,400,819.68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34%、33.85%。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账龄 1 年以内的为 108,091,622.59 元，1 至 2 年的为 47,737,524.70 元，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 95.46%。虽然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仍不排除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销售环节注重对客户还款能力的评估，确立客户的信用额度，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将定期对客户进行还款能力分析，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2、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发展迅速。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都会使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要求公司对已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根据未来发展情况进行不断的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

果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使公司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大力吸纳和培养优秀专业人才,通过各项激励措施和企业文化建设保持骨干队伍稳定;加强企业管理和交流,学习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和手段,不断完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流程和制度,保证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3、客户较集中风险

公司对排名前五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2022年度、2021年度,占比分别为57.88%、53.97%。如果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业务基本做到了全国水环境问题比较突出省份的全覆盖。随着公司营销队伍的扩大,以及营销策略的不断强化和落地,营业收入类别和地区来源将更趋多元化。

4、市场竞争风险

在水务、水环境信息化领域,许多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正在进入或布局,在当地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如公司不能加快抢占市场份额并形成行业壁垒,在运维服务、技术上有所创新,会存在因竞争而导致利润、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特别是在水务、水环境信息化领域,随着国家政策的出台和落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导致市场格局的变化,同时导致产品价格波动,降低行业毛利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创新业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可能存在客户流失及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努力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优化流程提高对客户需求反应速度,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产品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新系统的研发速度,通过建立技术优势来增强市场竞争力。

5、行业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部门。若经济形势下滑或相关政府部门受财政制约减少水环境信息化领域的基础设施投资,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逐年积累,部分质保期满项目已经进入了有偿维护期,为了保证已建设施的正常使用,客户的支出较为刚性。同时,公司对产品 and 市场持续投入,拟通过扩大产品覆盖率和提高市场渗透率,增加客户基本盘,对冲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武治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66.08%的股权,同时武治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其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乃至普通员工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在公司内部树立规范管理意识。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公司决策行为,降低公司的治理风险。

7、技术革新风险

公司所处水务、水环境信息化领域,技术更新快、市场推动力强。企业可能由于现有的认识水平、技术水平、科学知识及其他现有条件的限制,导致发生了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全部或部分失败,因而引起的技术瓶颈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随时了解市场需求,加大对产品研发的资金投入,提高产品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大对现有研发人员进行新技术的培训,引进掌握关键技术的人才,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措施。

8、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其招投标作业多集中在下半年,同时由于水环境信息化等系统产品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公司业绩主要在下半年体现。因而,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逐年积累,部分质保期满项目已经进入了有偿维护期,该部分收入一般按月或按季结算,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小收入波动。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数据应用和增值服务,争取收入来源的多元化。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认购人应在发行人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发行人认购公告中规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审议通过本协议,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无自愿锁定约定承诺的人民币普通股。

6.特殊投资条款

新烽光电控股股东秦汉投资(乙方)、实际控制人武治国(丙方)与认购人武汉城投(甲方)于2023年7月12日签订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该协议对业绩考核和股权回购等进行了约定,涉及的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考核标准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承诺:

1.1 业绩承诺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承诺未来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合计 |
|------------|---------|---------|---------|--------|
| 净利润承诺值(万元) | 4,500 | 5,150 | 5,850 | 15,500 |

1.2 业绩考核标准

1.2.1 标的公司2023-2025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三年净利润承诺值15,500万元的90%,即13,950万元。

1.2.2 标的公司2023-2025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值的60%,即2023年度不低于2,700万元,2024年度不低于3,090万元,2025年度不低于3,510万元。

1.2.3 标的公司2023-2025任一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净值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均应低于90%。

1.2.4 业绩承诺考核说明

(1) 业绩考核数据应当以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且符合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数据为依据。

(2) 业绩承诺期内,年度审计报告中收入确认的方法是以公司销售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且以“客户完成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 业绩考核所述净利润是指年度审计报告中年度净利润值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净利润值,两值孰低取谁为准,作为净利润考核数据。

第二条 甲方特殊权利

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甲方除享有依据《公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

外,还享有如下特殊权利:

2.1 知情权

2.1.1 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需按照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按时披露经营相关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在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披露《审计报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披露的除外。

2.1.2 若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摘牌的,在新三板摘牌后(上市后除外),标的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且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需延后出具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延后时间需获得甲方认可)。

2.1.3 标的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且未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甲方有权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

2.2 反稀释权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后及上市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即 7.56 元/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按下述公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主张乙方、丙方回购:

现金补偿金额=(7.56 元/股-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复权后每股累计分红金额)
×280 万股。

标的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

甲方要求现金补偿的,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补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偿,否则应按照应补偿金额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罚金。

2.3 优先出售权

如果乙方、丙方拟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先于乙方、丙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甲方提出优先出售要求的,乙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且优先安排甲方出售,甲方主动放弃的除外。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间的股份转让、丙方实际控制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三条 股份回购的触发

3.1 在以下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承担回购义务,甲方按

照第四条执行所得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3.1.1 乙方、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二条任一约定。

3.1.2 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不符合本协议第1.2.4条中的相关要求。

3.1.3 标的公司2023-2025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1.2.1条、第1.2.4条约定的标准。

3.1.4 标的公司2023-2025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1.2.2条、第1.2.4条约定的标准。

3.1.5 标的公司2023-2025任一年度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指标高于本协议第1.2.3条、1.2.4条约定的标准。

3.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1.7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是武治国。

3.1.8 标的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所获得的增资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且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审议程序。

3.1.9 标的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

3.1.10 标的公司财务造假。

3.1.11 乙方或丙方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损害标的公司利益进而损害甲方利益的。

3.1.12 乙方或丙方以任何违法形式从标的公司转移利润、转移资产的。

第四条 股份回购的执行

如遇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情形,且甲方未能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

4.1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之后,甲方有权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丙方任何一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后的最晚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地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回购价款。股份回购之前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股利和股息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

股份回购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款=甲方本轮增资金额×(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8%计算。

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罚息。

4.2 为避免疑义,在股份回购安排项下的该等回购交易中,甲方不对乙方、丙方做出任何陈述及保证,且甲方除在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新三板信息披露、中国结算股权登记等相关手续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义务或责任。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各方一致同意,自标的公司上市辅导申报验收之日起,甲方同意自动放弃本附加协议所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和股份回购请求权利。但即使甲方届时放弃了相关特殊权利和股份回购请求权利的,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则双方恢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和股份回购条款:

6.1.1 上市申报后标的公司主动撤回;

6.1.2 上市被监管部门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否决;

6.1.3 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上市计划的。

6.2 如果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摘牌的,乙方、丙方应当保证标的公司摘牌后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摘牌之前以甲方满意的形式与甲方另行签署其他补充协议,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失。

6.3 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回购任一股东股权或标的公司对股权回购的事项承担任何保证责任,甲方有权主张乙方、丙方承担回购义务,股份回购的执行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标准以及本协议关于执行回购的相关约定处理,甲方放弃回购的除外.....”。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或备案时,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实

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认购人,并赔偿认购人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年化10%利率并以认购人本次认购资金汇入发行人验资账户之日起的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

8.风险揭示条款

(1) 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 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5)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7) 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由于认购人的投资行为是基于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务报告及相关尽调资料做出的,发行人应保证提供给投资人的有关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真实的经营状况、财产状况、债权债务状况及其他有关风险事项。如存在故意误导、隐瞒、欺诈或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导致认购人本次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遭受损失,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除外。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一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3) 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4) 认购人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认购人应按认购价款的1%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且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5) 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或备案时,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认购人,并赔偿认购人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年化10%利率并以认购人本次认购资金汇入发行人验资账户之日起的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长江承销保荐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
| 法定代表人 | 王初 |
| 项目负责人 | 杨萌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杨萌、王旭思 |
| 联系电话 | 027-65799633 |
| 传真 | 027-65799633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民生金融中心八层 |
| 单位负责人 | 张超 |
| 经办律师 | 张应波 尧强 |
| 联系电话 | 13995539749 18820926934 |
| 传真 | 027-8382698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恩军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朱宏 陈飞 李颖 |
| 联系电话 | 027-87264986-0 |
| 传真 | 027-87264986-0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武治国 胡星 周久 徐远超 刘金波

全体监事签名:

陈银 潘凌 余华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治国 周久 石杰 刘金波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武治国

盖章:
2023年8月1日

控股股东签名: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8月1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初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杨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1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应波

尧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超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8月1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朱宏

陈飞

李颖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8月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附加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